

# 吳鳳科技大學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欄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別	日四技	
	系 班 別	系 年 班	加修年度別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系		
	放 棄 原 因				

主系系主任：\_\_\_\_\_

加修系系主任：\_\_\_\_\_

採計主系選修學分審核欄	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請主系√選下列科目）				教務處存查
	科 目	學 分	成 績	是否同意列入 畢業選修學分	承 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綜合教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共計_____學分 主系系主任簽章：_____					

## 一、注意事項：

1. 四年制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學分如未能依規定期限修畢輔系/雙主修課程或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經主學系系主任確認性質相同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申請人若已修習部分科目，應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送請主系加簽「採計主系選修學分審核」。
3. 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表→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加修系系主任簽章→教務處核備→通過後於該生歷年成績單註記輔修/雙主修情形。

## 三、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校僅作為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用途，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其他目的之利用。請詳閱本校個資告知聲明書：<http://isms.wfu.edu.tw/node/123>